專利讓與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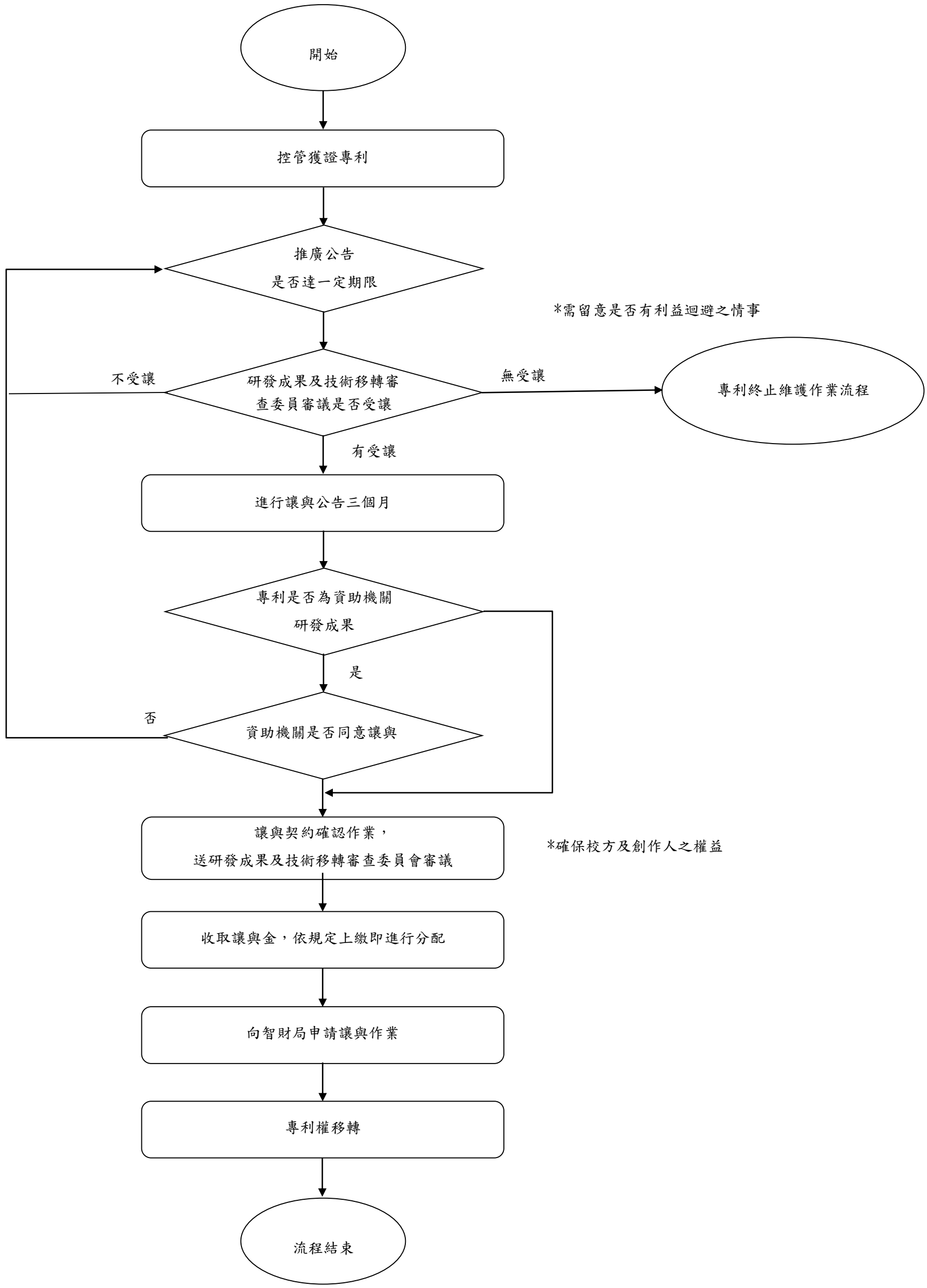
開始
控管獲證專利
推廣公告
是否達一定期限
*需留意是否有利益迴避之情事
不受讓
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審
查委員審議是否受讓
無受讓
專利終止維護作業流程
有受讓
進行讓與公告三個月
專利是否為資助機關
研發成果
是
否
資助機關是否同意讓與
讓與契約確認作業，
送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審議
*確保校方及創作人之權益
收取讓與金，依規定上繳即進行分配
向智財局申請讓與作業
專利權移轉
流程結束